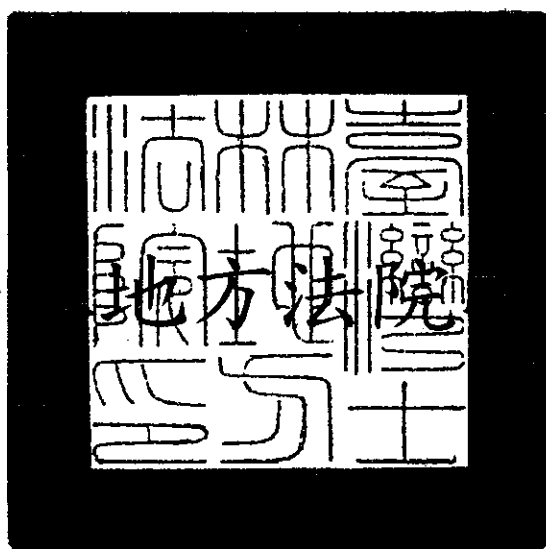


4-16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士



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 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 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 -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審判業務	32 - 33
3. 少年事件處理	34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6. 其他設備	37
7.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總 說 明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區及台北縣汐止、淡水鎮、八里、三芝、石門等鄉，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一審訴訟案件、小額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案件、非訟事件之裁定及抗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二審案件。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指定辯護之案件。
5.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保護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設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另置法警室辦理值庭、協助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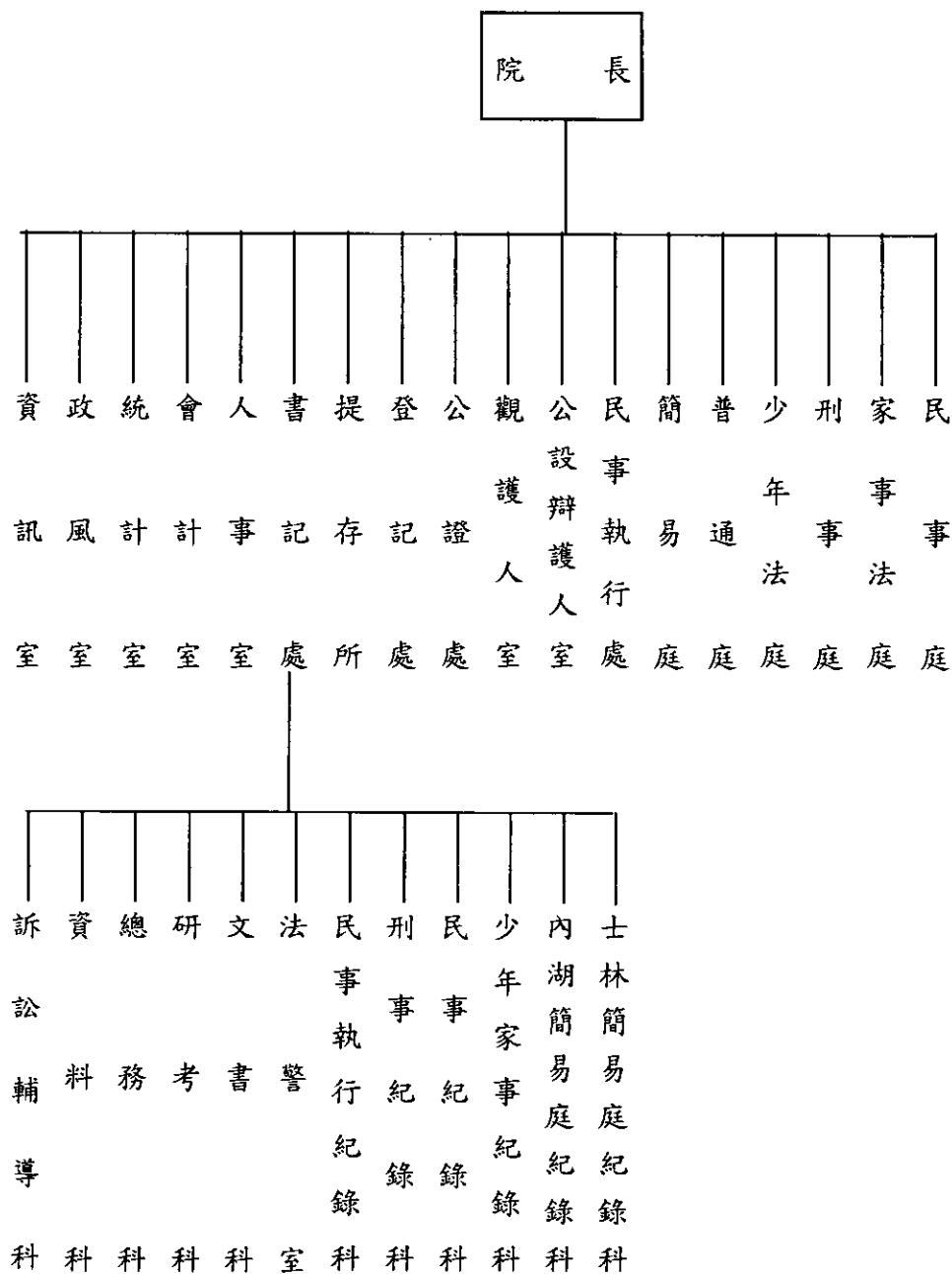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37~1,439	304	287	17	(一)增員部分：司法事務官14人、書記官3人、聘用法官助理5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公證人1人；撥入法官1人、駕駛1人。
法 警	78~155	44	44	-	
技 工		3	3	-	
駕 駛		19	18	1	
工 友		12	12	-	
聘 用		64	59	5	
約 僱		3	3	-	
				-	
				-	
				-	
				-	
				-	
				-	
				-	
合 計		449	426	23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法案審理。 二、 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 三、 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順利支援法官辦案，以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二、 推行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 三、 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四、 添購法律工具圖書，提昇法官辦案知能。 五、 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六、 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七、 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八、 成立專案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九、 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等犯罪。 十、 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人犯自新。 十 持續推行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 一、 速度及品質。	遵照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原則，繼續加強審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112,000件、刑事案件業務20,000件、民事執行業務70,000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少年事件處理	一、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保護管束，對失學、失業有犯罪之慮少年施予感化教育。 二、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加強做好少年觀護工作幫助少年重建人生，並配合社會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以引導及教育少年。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5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500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辦理提存、公證案件，力求便民、禮民。 二、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 三、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預期加強宣導，落實各項公證業務，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12,000件及提存事件9,000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一、汰換手提無線對講機。 二、新增小型警備車。 一、汰換數位式自動管理會議設備及影印機等設備。 二、新增強化內湖民事大樓機房UPS功能、強化本院及內湖民事大樓主機備援機制、液晶投影機、LED顯示警報系統等設備。	汰換通訊設備以加強為民便民服務效率，新增警備車以提高安全性。 汰換老舊設備，以有效支援審判業務之推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六、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9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529,080	529,0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27	3,627	-	
規費收入	511,640	511,640	-	
財產收入	264	264	-	
其他收入	13,549	13,549	-	
歲出部分：	583,995	580,441	3,554	
一般行政	510,860	510,860	-	
審判業務	63,776	63,194	582	
少年事件處理	5,115	5,115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	882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2	-	2,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5	-	1,095	
其他設備	1,877	-	1,877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法案審理。 二、 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 三、 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順利支援法官辦案，以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 二、 推行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 三、 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四、 添購法律工具圖書，提昇法官辦案知能。 五、 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六、 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七、 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八、 成立專案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九、 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等犯罪。 十、 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人犯自新。 十 持續推行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速度 一、 及品質。	本年度實施之各項計劃，均如期完成，成效卓越，部分結案速度亦超前。實施完成工作量161,343件，較預計件數126,445件，計增加34,898件，超前27.6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少年事件處理	一、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保護管束，對失學、失業有犯罪之慮少年施予感化教育。 二、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本年度設立專庭指派具有愛心及耐心之法官專辦少年案件，並提高觀護績效等之計劃均如期完成。本年度實施完成工作量3,513件，較預計件數4,420件，計減少907件，落後20.52%。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辦理提存、公證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 二、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非訟中心收案後立即妥適辦理並採行電腦作業以求迅速便民等之計劃均如期完成。本年度實施完成工作量20,809件，較預計件數19,800件，計增加1,009件，超前5.10%。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一、汰換車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傳真機、金屬偵測門、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二、新增金屬偵測門等設備。	均已購置或汰換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35,067	-			535,067	589,933		-	589,933	54,866	110.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10				2,910	3,368			3,368	458	115.74
規費收入	524,283				524,283	574,020			574,020	49,737	109.49
財產收入	110				110	218			218	108	198.18
其他收入	7,764				7,764	12,327			12,327	4,563	158.77
歲出部分：	524,200	-			524,200	510,163			510,163	14,037	97.32
一般行政	452,452				452,452	445,641			445,641	6,811	98.49
審判業務	57,618				57,618	51,799			51,799	5,819	89.90
少年事件處理	4,794				4,794	4,340			4,340	454	90.5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				882	825			825	57	93.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64				8,064	7,558			7,558	506	93.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2				3,592	3,111			3,111	481	86.61
其他設備	4,472				4,472	4,447			4,447	25	99.44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	390	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法案審理。 二、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 三、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各項業務均能依限完成，充分支援各項案件審理，督促清點公有財產，以維護重於購置為管理原則，完成辦公廳室整修改善工作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二、推行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 三、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四、添購法律工具圖書，提昇法官辦案知能。 五、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六、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七、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八、成立專案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九、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等犯罪。 十、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人犯自新。 十一、持續推行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速度及品質。	遵照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原則，繼續加強審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截至6月底止實際完成工作量78,536件，較預計件數85,250件，計減少6,714件，落後7.88%。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少年事件處理	一、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保護管束，對失學、失業有犯罪之虞少年施予感化教育。 二、 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 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加強做好少年觀護工作幫助少年重建人生，並配合社會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以引導及教育少年。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實際完成工作量1,801件，較預計件數1,950件，計減少149件，落後7.64%。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 加強辦理提存、公證案件，力求便民、禮民。 二、 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 三、 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預期加強宣導，落實各項公證業務，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實際完成工作量10,644件，較預計件數11,000件，計減少356件，落後3.24%。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一、 汰換傳真機設備。 一、 新增軟體升級設備。 二、 新增士林簡易庭機房不斷電系統及空調等設備。 三、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	正辦理採購程序中。 冷氣機設備已購置完成，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六、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累計實收 或實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87,331				587,331	293,655	250,923	250,923	-42,732	85.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4				3,294	1,665	2,830	2,830	1,165	169.97
規費收入	578,184				578,184	289,066	243,211	243,211	-45,855	84.14
財產收入	124				124	62	246	246	184	396.77
其他收入	5,729				5,729	2,862	4,636	4,636	1,774	161.98
歲出部分：	536,426				536,426	311,677	280,344	1,490 281,834	29,843	90.43
一般行政	469,654				469,654	282,720	257,631	671 258,302	24,418	91.36
審判業務	56,502				56,502	26,989	21,131	819 21,950	5,039	81.33
少年事件處理	5,630				5,630	1,582	1,272	1,272	310	80.4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				882	386	310	310	76	80.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68				3,368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180	-	-	-	-	
其他設備	3,188				3,188	-	-	-	-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	-	-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529,080	587,331	589,933	-58,25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27	3,294	3,368	333	
	38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627	3,294	3,368	333	
		1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	45	-	0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45	45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82	3,249	3,368	333	
			1	0405420201 沒入金	3,582	3,249	3,368	3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1,640	578,184	574,020	-66,544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11,640	578,184	574,020	-66,544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9,568	576,497	572,104	-66,929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476,446	529,231	527,835	-52,7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 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6,542	30,150	26,791	-13,60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 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420203 公證費	16,580	17,116	17,478	-5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72	1,687	1,916	385	
			1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1,508	1,184	1,390	324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4	503	525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4	124	218	140	
	44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4	124	218	140	
		1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220	96	100	124	
			1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220	96	100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47		2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28	118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549	5,729	12,327	7,820	
				11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549	5,729	12,327	7,820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13,549	5,729	12,327	7,820	
				11054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549	5,729	12,307	7,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83,995	538,463	45,53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36,42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07千元，列入智慧財產法院相對科目項下，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344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3,995	538,463	45,532	
				3505420000 司法支出	583,995	538,463	45,532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510,860	471,691	39,169	
	2		1	一般行政	510,860	471,691	39,169	1.本年度預算數510,860千元，包括人事費471,948千元，業務費38,738千元，獎補助費1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1,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事務官14人、書記官3人、法官助理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43,2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28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6,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4,385千元。
			2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63,776	56,502	7,274	1.本年度預算數63,776千元，包括業務費63,194千元，設備及投資5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8,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86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8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68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0,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720千元。
			3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5,115	5,630	-515	1.本年度預算數5,11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43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4,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515千元。
	5		4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	882	0	本年度預算數882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2	3,368	-396	
			1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5	180	9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2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1,877	3,188	-1,311	1.購置小型警備車1輛1,000千元。 2.購置手提無線對講機等設備95千元。 3.上年度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數位式自動管理會議設備及影印機等設備1,877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88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
	38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
		1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4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582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2
	38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582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82
			1	0405420201 沒入金	3,582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76,44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6,446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6,446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76,446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476,446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6,542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542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542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542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6,542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6,58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580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580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580
			3	0505420203 公證費	16,58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8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08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8
			1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1,508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4
	47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64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4
			2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44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0	
		1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220	
			1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22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	
	44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4	
		2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5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549
	47			11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549
		1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13,549
			2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549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0,86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1,94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1,94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71,94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27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9,276千元，係職員304人、法警4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97		2.約聘僱人員待遇38,297千元，係聘用人員64人及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46		3.技工及工友待遇12,546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9人及工友12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60,684		4.獎金60,684千元，係考績獎金22,558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38,12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12,145		5.其他給與12,145千元，係休假補助5,902千元，車票費補助6,043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28,037		6.加班值班費28,037千元，係超時加班費18,1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112千元及值班費2,76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191		7.退休離職儲金19,191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5,793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609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8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21,772		8.保險21,772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4,76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86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1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08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906		1.業務費21,90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0,720		(1)水電費10,720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625千元，辦公廳室電費10,09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1 土地租金	517		(2)土地租金517千元，係租用忠義街宿舍土地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4		(3)其他業務租金444千元，係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10		(4)稅捐及規費21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1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392		(5)保險費39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7
0271 物品	5,5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3		
0299 特別費	1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0,8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74		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5千元，合共如列數。
0475 獎勵及慰問	174		(6)物品5,53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5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199千元，辦公事務費781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1,724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449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1,01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9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35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10)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7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83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83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6,83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25		2.通訊費12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2,639		3.資訊服務費2,63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27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5.臨時人員酬金300千元，係勞務委任司機1名。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3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53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9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4,559		7.物品4,559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6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22		
0291 國內旅費	97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0,8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692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3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81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33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70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62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合共如列數。 8. 一般事務費1,290千元，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590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700千元，合共如列數。 9. 房屋建築養護費2,507千元，係本院一樓中庭外牆及公共走廊牆壁防水修補、士林簡易庭中庭磁磚換新及防水處理、本院公共走廊及士林簡易庭辦公廳天花板更新等整修經費。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2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3,712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6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204千元，合共如列數。 11. 國內旅費970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36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776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八、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九、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十、成立公平交易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之案件。十一、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案件，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112,000件、刑事案件業務20,000件、民事執行業務7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8,52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26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8,526		1.通訊費16,68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9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18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6,683		2.臨時人員酬金1,5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7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12千元及調解委員報酬2,50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7		4.委辦費70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705		5.物品1,781千元，係文具紙張16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18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0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781		6.國內旅費5,240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06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38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4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725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5,24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82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240		1.業務費14,24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761		(1)通訊費3,76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7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9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1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47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89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681		
0291 國內旅費	5,757		
0300 設備及投資	58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3,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582		(3)物品2,681千元，係文具紙張707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548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6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5,757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3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795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389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58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0,42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2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0,428		
0203 通訊費	14,781		1.通訊費14,78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77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92		2.物品192千元，係文具紙張117千元，例稿印製費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5,455		3.國內旅費5,455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15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5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39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9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146		2.物品146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185		3.國內旅費185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676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6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676		
0201 教育訓練費	122		1.教育訓練費1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307		2.通訊費30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19		3.保險費1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6		4.臨時人員酬金42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辦理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1 物品	1,071		6.物品1,071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0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80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16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5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569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6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0 給養費	2,206		7.給養費2,20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473		8.國內旅費473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20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2
-----------	----------------------	------	-----

計畫內容：

一、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二、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適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三、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12,000件及提存事件9,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8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882		1.通訊費15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
0203 通訊費	151		通信費25千元，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50		2.物品150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8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11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581		3.國內旅費58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95
計畫內容： 汰換手提無線對講機及新增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品質並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5		1. 機械設備費95千元，係汰換手提無線對講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95		
0305 運輸設備費	1,000		2. 運輸設備費1,000千元，係新增小型警備車1輛。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877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資訊及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品質並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87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7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4千元，係新增強化內湖民事大樓機房UPS功能、強化本院及內湖民事大樓主機網路備援機制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4		
0319 雜項設備費	1,533		2. 雜項設備費1,533千元，包括：
			(1)汰換數位式自動管理會議設備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396千元。
			(2)新增液晶投影機及LED顯示警報系統等設備購置費137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0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9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90		
0901 第一預備金	3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10,860	63,776	5,115	882	1,095	1,877
0100人事費	471,94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27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9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46	-	-	-	-	-
0111獎金	60,684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14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8,037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191	-	-	-	-	-
0151保險	21,772	-	-	-	-	-
0200業務費	38,738	63,194	5,115	882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22	-	-	-
0202水電費	10,720	-	-	-	-	-
0203通訊費	125	35,225	307	151	-	-
0211土地租金	517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639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10	-	-	-	-	-
0231保險費	419	-	19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00	1,500	426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4,658	160	-	-	-
0251委辦費	-	705	-	-	-	-
0271物品	10,091	4,654	1,217	150	-	-
0279一般事務費	3,014	-	-	-	-	-
0280給養費	-	-	2,206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51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22	-	-	-	-	-
0291國內旅費	970	16,452	658	581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0300設備及投資	-	582	-	-	1,095	1,877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95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00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44
0319雜項設備費	-	582	-	-	-	1,533
0400獎補助費	17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7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0					583,995
0100人事費	-					471,94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79,27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38,29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46
0111獎金	-					60,684
0121其他給與	-					12,145
0131加班值班費	-					28,03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9,191
0151保險	-					21,772
0200業務費	-					107,929
0201教育訓練費	-					172
0202水電費	-					10,720
0203通訊費	-					35,808
0211土地租金	-					517
0215資訊服務費	-					2,63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44
0221稅捐及規費	-					210
0231保險費	-					43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22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161
0251委辦費	-					705
0271物品	-					16,112
0279一般事務費	-					3,014
0280給養費	-					2,20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51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9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022
0291國內旅費	-					18,661
0299特別費	-					1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3,554
0304機械設備費	-					95
0305運輸設備費	-					1,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4
0319雜項設備費	-					2,115
0400獎補助費	-					174
0475獎勵及慰問	-					174
0900預備金	390					390
0901第一預備金	390					390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6			司法院主管	471,948	107,929	174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1,948	107,929	174	-	
			司法支出	471,948	107,929	174	-	
1			一般行政	471,948	38,738	174	-	
2			審判業務	-	63,194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5,115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882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0	580,441	-	3,554	-	-	3,554	583,995
390	580,441	-	3,554	-	-	3,554	583,995
390	580,441	-	3,554	-	-	3,554	583,995
-	510,860	-	-	-	-	-	510,860
-	63,194	-	582	-	-	582	63,776
-	5,115	-	-	-	-	-	5,115
-	882	-	-	-	-	-	882
-	-	-	2,972	-	-	2,972	2,972
-	-	-	1,095	-	-	1,095	1,095
-	-	-	1,877	-	-	1,877	1,877
390	390	-	-	-	-	-	390

臺灣士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35054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5	1,000	344	2,115	-	-	3,554
95	1,000	344	2,115	-	-	3,554
95	1,000	344	2,115	-	-	3,554
-	-	-	582	-	-	582
95	1,000	344	1,533	-	-	2,972
95	1,000	-	-	-	-	1,095
-	-	344	1,533	-	-	1,87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2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46	
六、獎金	60,684	
七、其他給與	12,145	
八、加班值班費	28,0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91	
十一、保險	21,7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1,948	

臺灣士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304	287	-	-	44	44	-	-	3	3	19	18	12	12
	16			000542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4	287	-	-	44	44	-	-	3	3	19	18	12	12
		1		350542010 一般行政	304	287	-	-	44	44	-	-	3	3	19	18	12	12

97年度

5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2	124	372	29.80	11	2		1BFL-45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744	29.80	22	3		2BHD-257、BHD-25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1,116	29.80	33	5		3BIK-628、BIK-627、BIK-626。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49	1,860	29.80	55	8		5CYL-800、CYL-801、CYL-802、CYL-803、CYL-805。
1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22	90.11	7,961	2,748	26.60	73	50		18BD-072。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2	90.04	4,104	2,268	29.80	68	50		37BE-577。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8	92.12	4,104	2,268	29.80	68	33		6BD-097。
1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	44	82.11	9,419	2,748	26.60	73	50		38BA-903。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9.05	1,995	2,268	29.80	68	50		245A-0575。
1	勘驗車	4	89.01	1,998	2,268	29.80	68	50		7DY-5013。
1	勘驗車	4	90.04	1,998	2,268	29.80	68	50		373C-0535。
1	勘驗車	4	90.04	1,998	2,268	29.80	68	50		373C-0553。
1	勘驗車	4	90.08	1,998	2,268	29.80	68	50		58C-8642。
1	勘驗車	4	92.10	1,998	2,268	29.80	68	33		28471-DK。
1	勘驗車	4	94.09	2,000	2,268	29.80	68	25		281580-EP。
1	勘驗車	4	95.08	2,350	2,268	29.80	68	8		108230-EW。
1	執行車	4	91.10	1,769	2,268	29.80	68	33		165E-4790。
1	執行車	4	91.10	1,769	2,268	29.80	68	33		175E-4791。
1	執行車	4	91.10	1,597	2,268	29.80	68	33		165E-4792。
1	執行車	4	91.10	1,597	2,268	29.80	68	33		165E-4793。
1	執行車	4	91.10	1,769	2,268	29.80	68	33		225E-4795。
1	執行車	7	91.10	2,350	2,268	29.80	68	33		225E-5437。
1	執行車	7	94.09	1,800	2,268	29.80	68	25		51453-EP。
1	觀護車	4	95.08	1,998	2,268	29.80	68	8		73102-QA。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7	97.07	2,000	2,268	29.80	68	8		26(預計97.07購置)
合 計					52,680		1,552	758	407	

預算員額： 職 員 304 人 駕 駛 19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12 人
 法 警 44 人 聘 用 64 人 合計： 44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技 工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士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8,161.26	683,740	751		-	-
二、機關宿舍	68戶	12,340.68	139,573	24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68戶	12,340.68	139,573	243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89個	900.25	-	18		-	-
合 計		51,402.19	823,313	1,01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8,161.26	-	-	751
	-	-	444	-	12,340.68	-	444	243
	-	-	-	-	-	-	-	-
	-	-	444	-	-	-	444	-
	-	-	-	-	12,340.68	-	-	243
	-	-	-	-	900.25	-	-	18
	-	-	444	-	51,402.19	-	444	1,012

臺灣士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7-9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80,267	-	-	17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0,267	-	-	174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554	-	-	-	-	3,554	583,995
3,554	-	-	-	-	3,554	583,995

主辦會計人員：王錦瑜



機關長官：吳水木

